

项目编号：ZCBN-鄠邑区-2022-00280.1B1

鄠邑区人民医院急救车购置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鄠邑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2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鄠邑区人民医院急救车购置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鄠邑区人民医院急救车购置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5 层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鄠邑区-2022-00280.1B1

项目名称：鄠邑区人民医院急救车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3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鄠邑区人民医院急救车购置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3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1-1	医疗车	医疗车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33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3）缴纳税收：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8）供应商改装后的专用车辆需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发改委）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救护车车型，提供详细数据且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车辆认证（3C）证书（提供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31日至2022年06月0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A座15层西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A座15层西投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6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5 层西投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谢绝邮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医院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渼陂西路 5 号

联系方式： 029-84812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5 层西

联系方式： 029-81128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龙工

电话： 029-81128319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渼陂西路5号 联系人：葛瑶 电话：029-848125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A座15层西 联系人：龙工 电话：029-81128319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鄠邑区人民医院急救车购置项目(二次)
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5	质保期	整车质保期三年或六万公里以上； 硬件产品（发动机、变速箱等）质保三年。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质量标准
7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8	谈判报价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
10	谈判保证金	无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须备注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包括：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统一密封在一个封袋中，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名称； （2）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参加谈判会议时应携带的证件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供以下证件，未携带证件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谈判环节：（格式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①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②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
17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61001635008052503621</p>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p> <p>2、本文件所称“复印件”包含真实有效并清晰可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各种影印件并加盖公章。</p>

二、总 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 购 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响应该谈判并且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谈判。

1.4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5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6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 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联合体谈判

3.5.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谈判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谈判费用自理。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谈判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其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

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
-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2. 谈判报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五.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

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六.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应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七十四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已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

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5.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5.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6 质疑答复

30.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7.1 质疑须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1. 其他

31.1 谈判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后，由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如高于第一次报价，则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开标现场不公布谈判后的价格。最后，谈判小组按其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乙 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大写：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

三、 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官方标准。

3. 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乙方应将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限、交货方式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3. 4.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10%；

3. 4. 2 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3% 金额为扣除的质保金）；

3. 4. 3 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确定无质量问题，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质保金。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质保期为：①整车质保期三年或六万公里以上；②硬件产品（发动机、变速箱等）质保三年。国家有规定的，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

交货安装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认为需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如发现与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不符的，经采购人确认产品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其他细则及技术资料。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出具合格报告，并凭该合格报告付款。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_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货物的产品价)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鄂邑区人民医院急救车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内容：鄂邑区人民医院急救车采购

二、技术参数

车辆技术参数与规格

一、车辆技术参数	
基础参数	
燃油种类	柴油
排气量 ml	≥ 2198
排放标准	GB17691-2018 国六
整备质量(kg)	2540-2620
总质量(kg)	≥ 3700
轴距(mm)	≥ 3750
工作方式	直列四缸高压共轨增压中冷柴油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长 ≥ 5820×宽 ≥ 1974×高 2400-2460
医疗车尺寸(长×宽×高)A(mm)	≥ 3255× ≥ 1750× ≥ 1680
最大功率(Kw/rpm)	≥ 103
最大扭矩 Nm/rpm	≥ 300/1500-2500
悬挂系统	前麦弗逊独立悬挂后：霍奇基斯独立悬挂
制动系统	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
变速器	6 个前进档、1 个倒档
最高车速(km/h)	≥ 145
油箱容积(L)	≥ 80
座位数	5-8 位
车辆标准配置	
B	1. ABS 防抱死+EBD 制动力分配
	2. 刹车辅助及车身稳定控制
	3. 前排电动门窗
	4. 驾驶座安全气囊
	5. 遥控钥匙、中控锁
	6. 驾驶室原厂冷暖系统
	7. 全金属封闭承载式车身
	8. PATS 电子防盗系统
	9. 倒车影像及 GPS 导航一体机

空调及照明系统			
C	10.	大功率直排空调	
	11.	大功率暖风	
	12.	地排风换气扇	
电源系统			
D	13.	智能电源管理安防系统	1
	14.	外部电源充电系统	1
	15.	≥1600W 纯波逆变系统	1
	16.	220V 电源显示表	1
	17.	12V 电压显示表	1
	18.	整车标准集成低压线束:	1
	19.	琴键式按键开关	1
	20.	顶部 LED 照明灯	6
	21.	角度可调注射灯	2
	22.	圆形消毒灯	1
	23.	后照明射灯	1
	24.	220V 电源端口	5
	25.	12V 电源端口	2
	26.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由主电瓶、辅助电瓶、智能充电控制装置、带充电功能正弦波逆变器、电控箱、线束、控制面板构成。)	1
	27.	车用紧急启动控制装置:当主电瓶在低于 12V 无法正常启动时,按住紧急启动开关可以借助辅助电瓶令汽车迅速启动。	1
	28.	智能充电控制装置:1 确保主电瓶的正常充电;2 自动断开避免发电机过载,延长发电机寿命;3 辅助电瓶独立工作,避免偷耗主电瓶电能。	1
紧急警报系统			
E	29.	100W 警报器一套	1
	30.	车顶前安装镶嵌式警灯	1
	31.	后尾翼安装镶嵌式警灯,透光度好,穿雾能力强,辐照范围广、可有效警示行人及车辆,且警灯要有较好的流线设计以降低风阻、风噪。1 提供公告图片证明。	1
	32.	车身左右两侧尾部各 1 组双模块蓝色爆闪灯	2
	33.	车身左右两边前部各 1 组单模块蓝色爆闪灯	2
	34.	尾门单模块蓝色爆闪灯	2
	35.	左侧黑色隐私膜	1
	36.	右侧及后侧白色磨砂膜	1
	37.	车身外观外标识根据客户要求自行定制	1
	38.	左侧黑色隐私膜	1
医疗舱内装置			
F	39.	对讲系统	1
	40.	医疗舱与驾驶舱密封隔断	1
	41.	欧款长条型推拉窗(更宽阔视野,前后方便观察)	1

42.	医疗舱改装易新模具顶（吸塑模具一体化）	1
43.	设备台面（吸塑模具一体化）	1
44.	转角立柜（吸塑模具一体化）	1
45.	左侧医疗设备柜（吸塑模具一体化）	1
46.	后部双 10L 氧气柜（吸塑模具一体化）	1
47.	隔断后反向折叠座椅（安全带）	1
48.	正向独立向前医生看护座椅（安全带）：右侧座柜加独立陪护座椅：， 配装安全带。	1
49.	右侧双人长条座椅（安全带）	1
50.	中门防撞软包	1
51.	尾门防撞软包	1
52.	地板：底层为减震地板，上层防滑、防静电、医用地胶。	1
53.	车内安全加固预埋	1
54.	≥10L 铁氧气瓶	2
55.	高流量减压阀	2
56.	医用高压氧管（隐藏安装）	1
57.	国标（英标）氧气端口及隐藏固定支架	2
58.	流量湿化瓶	2
59.	自动上车担架(带担架不锈钢垫板及上车导板)	1
60.	铲式担架及固定装置	1
61.	顶部固定扶手	2
62.	滑动输液挂架	1
63.	灭火器	1
64.	垃圾桶	1
65.	<p>本救护车支持下列软件的运行</p> <p>1. 院前急救信息平台。 急救医疗设备数据采集平台系统，具备音视频、生命体征数据采集、储存、传输、统计、分析、多方式查看（客户端查看、移动手机端查看）；系统能对接市场主流急救设备，不低于购买方所购买设备；系统无缝接入购买方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须提供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p>2、院前急救电子病历系统。 融入急救电子病例的特色，实现病历提醒、病历书写、病历质控、病案管理等。须提供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p>3、急诊信息系统。 包含急救任务管理、患者管理、急救记录、抢救记录、病情评估评分。须提供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三、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3.3.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3.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运输、安装

成交响应人负责设备及材料的运输、安装调试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质保期

3.3.1 质保期为：①整车质保期三年或六万公里以上；②硬件产品（发动机、变速箱等）质保三年。部分产品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3.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3.3 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3.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3.4 付款方式

3.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10%；

3.4.2 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3%金额为扣除的质保金）；

3.4.3 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确定无质量问题，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质保金。

3.5 质量保证

响应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招标人须按谈判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响应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响应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6 合同实施

3.6.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设备材料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6.2 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

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3.7 违约责任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缴纳税收：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供应商改装后的专用车辆需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发改委）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救护车车型，提供详细数据且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车辆认证（3C）证书（提供复印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交货期及质保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

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参加谈判会议时未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携带的证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范围

6.1 小型和微型企业谈判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6.1.1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8%）；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6.1.2 参加联合体谈判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谈判报价折扣。

6.1.3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谈判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谈判报价折扣条件。

七、成交

7.1 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7.2 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8.2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8.4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5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谈判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谈判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报价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选配报价表（格式，若有）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商务偏离表
-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供应商承诺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 十五、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谈判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版 _____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第一次总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2) 交货期： _____；质保期： _____；质量标准： _____。
- (3)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愿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5)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情形；
- (8) 我公司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文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为此承担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 (10)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出席（项目名称）谈判会议，递交、说明、澄清、确认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p>注：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谈判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人民币）									¥：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			
运输费（含保险）						技术培训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选配报价表（格式，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盖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响应说明填写：优于、低于，如无任何偏离，不用填写。

1. 供应商将谈判文件中谈判内容及要求的技术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 缴纳税收：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 供应商改装后的专用车辆需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发改委）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救护车车型，提供详细数据且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车辆认证（3C）证书（提供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_____

本 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2.2 缴纳税收：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此次参加_____（项目名称），为非联合体投标。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货物的参数及性能、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_____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请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格式自拟）